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控制水污染，保护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和海洋等地面水以及地下水水质的良好状态，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1. 定义

1.1 污水：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1.2 排水量：指在生产过程中直接用于工艺生产的水的排放量。不包括间接冷却水、厂区锅炉、电站排水。

2. 技术内容

表 1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的单位)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色度 (稀释倍数)	其他排污单位	50	80	-
2	悬浮物 (SS)	其他排污单位	70	200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皮革	30	150	6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皮革	100	300	1000
5	硫化物	一切排污单位	1.0	1.0	2.0
6	氨氮	其他排污单位	15	25	-
7	甲醛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8	苯胺类	一切排污单位	1.0	2.0	5.0
9	硝基苯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3.0	5.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基 (LAS)	其他排污单位	5.0	10	20

表 2 最高允许排水量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设的单位)

产品类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猪盐湿皮	60.0 m ³ /t
牛干皮	100.0 m ³ /t

羊干皮	150.0m ³ /t
-----	------------------------

表 3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6~9	6~9	6~9
2	悬浮物(SS)	70	150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	100	6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100	300	1000
5	硫化物	1.0	1.0	1.0
6	氨氮	15	25	-

表 4 最高允许排水量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

产品类别	最高允许排水量或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
猪盐湿皮	60.0m ³ /t
牛干皮	100.0m ³ /t
羊干皮	150.0m ³ /t

3 监测

3.1 采样点

采样点应按第二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设置，在排放口必须设置排放口标志、污水水量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

3.2 采样频率

工业污水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生产周期在 8h 以内的，每 2h 采样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h 的，每 4h 采样一次。其他污水采样，24h 不少于 2 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日均值计算。

3.3 排水量

以最高允许排水量或最低允许水重复利用率来控制，均以月均值计。

3.4 统计

企业的原材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以法定月报表或年报表为准。

3.5 测定方法

本标准采用的测定方法见表 6。

表 5 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6-87
2	六价铬	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3	pH 值	二苯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4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6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重铬酸钾紫外光度法	GB7488-87 待颁布
7	化学需氧量(COD)	重铬酸钾法	GB11914-89
8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9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GB747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GB4284-84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防治农用污泥对土壤、农作物、地面水、地下水的污染，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在农田水中施用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城市地下水沉淀池的污泥、某些有机物生产厂的下水污泥以及江、河、湖、库、塘、沟、渠的沉淀底泥。

1. 标准值

项目	最高允许含量	
	在酸性土壤上(pH<6.5)	在中性和碱性土壤上(pH>6.5)
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	600	1000

注：铬的控制标准适用于一般含六价铬极少的具有农用价值的各种污泥，不适用于含有大量六价铬的工业废渣或某些化工厂的沉积物。

2. 其他规定

2.1 施用符合本标准污泥时，一般每年每亩用量不超过 2000kg(以干污泥计)。污泥中任何一项无机化合物含量接近于本标准时，连续在同一块土壤上施用，不得超过 20 年。含无机化合物较少的石油化工污泥，连续施用可超过 20 年。在隔年使用时，矿物油和苯并芘的标准可适当放宽。

2.2 为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在沙质土壤和地下水位较高的农田上不宜施用污泥；在饮水水源保护地带不得施用污泥。

2.3 生污泥须经高温堆腐或消化处理后才能施用于农田。污泥可在大田、园林和花卉地上施用，在蔬菜地和当年放牧的草地上不宜施用。

2.4 在酸性土壤上施用污泥除了必须遵循在酸性土壤上污泥的控制标准外，还应该同时年年施用石灰以中和土壤酸性。

2.5 对于同时含有多种有害物质而含量都接近本标准值的污泥，施用时应酌情减少用量。

2.6 发现因施污泥而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发育或农产品超过卫生标准时，应该停止施用污泥和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例如施石灰、过磷酸钙、有机肥等物质控制农作物对有害物质的吸收，进行深翻或用客土法进行土壤改良等。

